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的相关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各方面情况进行了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出具以下相关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成员能够自觉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董监高人员的守法意识及业务水平,建立和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力的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落实和考核上狠下功夫,使得公司的管理不断规范,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了维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大股东和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奉公守法,无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及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年度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检查,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相关的高管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年度财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且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参与年报制作等接触敏感数据的人均进行了登记并报交易所备案。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和编制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也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以及公司董监高人员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编制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没有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对于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能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深化内部风险评估、推进过程控制、加强监督检查等完善内部控制的系列工作，公司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进一步落实，运行质量、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技术先进的环保设施，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从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综上所述，监事会对公司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的相关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